**12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

**（乳山8艘）**

**竞买承诺书**

竞买人：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海交中心）：

我方就报名参与竞买12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乳山8艘）（项目编号：SWCB2022001-1）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阅读并自愿遵守本承诺及《竞买公告》、《网络竞价须知》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符合公告中的竞买人资格要求，并接受公告中的全部拆解要求及交易条件；

2.我方提交的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我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愿意以不低于起拍价人民币614840.00元竞买该项目。

5.我方承诺在2022年10 月 15日17:00前向海交中心提交《竞买承诺书》等资料并将保证金10万元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1601000601421007276

未经海交中心同意，在确定竞得人前我方无权退出竞价活动或要求退回保证金。

6.我方承诺在被确定为竞得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项目价款及相关费用汇至海交中心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7.我方同意海交中心在收到项目价款及相关费用后，按照公告约定进行资金结算。

8.我方承诺，在“三无”船舶拆解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向海交中心提交保证金退回申请，由海交中心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9.若我方在本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任何违规违约行为，我方无权要求退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我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利益受损方有权向我方进行追偿。

附件：1.《12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乳山8艘）竞买公告》

2.《网络竞价须知》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12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乳山8艘）**

**竞买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起拍价** | **公告时间** |
| SWCB2022001-1 | 12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  项目（乳山8艘） | 614840.00元 | 2022年10月9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
|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 | | |
| 名 称 |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 | | |
| 住 址 |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48号 | | |
| 机构类型 | 事业单位 | | |
| **二、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标的名称 | 乳山8艘待拆解“三无”船舶 | | |
| 所在地 | 乳山市 | | |
| 标的简介和  重大事项披露 | 8艘待拆解“三无”船舶停泊在乳山口渔港，已履行完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 | | |
| 标的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标的物为待拆解“三无”船舶，**交易机构**及委托方不提供任何船舶证书。标的物按现状整体处置，标的物详情请参照《“三无”船舶信息表》（该表详见下载文件1，仅供参考，不作为标的物交接依据，标的移交时以现场展示的现状为交接依据）。  2.交易机构对标的物名称、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品质等状况不作任何保证，如标的物移交给竞得人后出现差异，多不退、少不补，项目价款、服务费用不变。 | | |
| **三、评估情况** | | | |
| 评估机构 | 山东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 |
| 评估基准日 | 2022年9月23日 | | |
| 评估结果及说明 | 614840.00元  评估结果（拆解后残余价值）=船舶可回收价值-拆解拖航等费用 | | |
| 四、竞买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材料 | | | |
| 竞买人资格要求 | **1.竞买人须为具备拆解船舶相关资质的企业法人。**  **2.具有拆解船舶的专业机械、工具及停靠船舶和拆解船舶所需的固定场地。**  **3.企业注册地为威海地区，拆解场所位于船舶停泊地附近，便于船舶拆解拖运。**  **4.竞买人应符合国务院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有关废船安全环保拆解的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环境标准规范。** | | |
| 报名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包含“船舶拆解”）或被主管部门列为拆解单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拆解场地证明文件（拆解场地权利人需与竞买人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拆解场地地址、面积及相关图片）。  3.**竞买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办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竞买承诺书（下载文件2）。**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于公告截止日前提交至交易机构。** | | |
| **五、拆解要求及交易条件** | | | |
| 拆解要求 | 1.竞得人必须对船体完全拆除并进行切块分解处理。  2.竞得人自行负责标的物的安全装卸、拖运、打捞、拆解、场地垃圾清理等后续工作，确保船舶拆解符合环保、安全生产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3.竞得人在标的物的运输及拆解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定留存照片或摄像材料等记录。  4.拆解情况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竞得人自行处理“三无”船舶残料。  5.竞得人应配合委托方对船舶拆解进行监督检查及宣传。  6.竞得人需在拆解协议生效后20日内完成拆解活动，如需延长时间，需委托方同意。  7.竞得人不得将拆解项目以转包、再委托或其他合作方式交于第三方拆解。 | | |
| 起拍价 | 614840.00元 | | |
| 交易方式 | 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合格竞买人的，确定其为该项目竞得人；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竞买人的，通过网络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项目竞得人，加价幅度为5000元或其整数倍。 | | |
| 签约及价款支付 | 项目成交金额即为项目价款，竞得人应于被确定为竞得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项目价款汇至交易机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并与委托方签署《“三无”船舶拆解协议》。 | | |
| 是否交纳保证金 | 是 | | |
| 保证金交纳金额 | 10万元 | | |
| 保证金交纳时间 | 公告截止日前，以实际到账为准。 | | |
| 保证金退回 | 1.未竞得项目的，交易机构将其交纳的保证金于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2.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在拆解完成后，经委托方验收合格，由竞得人向交易机构提交保证金退回申请，交易机构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竞得人的保证金原路退回。 | | |
| 其他交易条件 | 1.竞得人须承担如下项目相关费用：  （1）评估费用57500元。  （2）服务费用  项目成交的，竞得人按照如下标准分档累计支付服务费用：   |  |  | | --- | --- | | 服务费计费基数（按成交金额） | 服务费计费比例 | | 200万元以下(含) | 5% | | 200万元-1000万元(含) | 3%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 2% | | 5000万元-1亿元(含) | 1% | | 1亿元以上 | 0.5% |  竞得人应于被确定为竞得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评估费用及服务费用汇至交易机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竞得人需自行承担标的移交所产生的拖运、拆解、保管、场地垃圾清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交易机构收到相关费用后，为竞得人开具服务费用发票；为竞得人代交评估费用（评估机构为竞得人开具评估费用发票）。  交易机构收到12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乳山8艘）项目价款后，根据委托方要求结算完12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荣成4艘）拆解费用后，代竞得人上缴财政。上缴财政的项目价款金额由委托方开具非税收入通用票据；12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荣成4艘）拆解费用由该4艘“三无”船舶的拆解单位为竞得人开具发票。  3.竞得人未按要求交纳项目价款、相关费用，拒绝签订《“三无”船舶拆解协议》或以任何理由违约的，交易机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或解除协议并重新组织竞买活动，原竞得人不得参加竞买。原竞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扣除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上缴财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竞买人根据自身需要查看标的物，参与竞买即视为认可该标的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以此提出抗辩或拒付项目价款及相关费用。竞买人如需查看标的物，可在报名材料通过资格审查后联系交易机构预约查看。 | | |
| **六、其他信息** | | | |
| 竞买公告期 | 自公告之日起7日 | | |
| 公告期满后,如未  征集到竞买人 | 撤销公告 | | |
| 联系人 | 孙经理 | | |
| 联系电话 | 0535-6752835 | | |
| 联系地址 | 烟台市高新区创业大厦西塔27层 | | |
| 客服微信 | 13280902301 | | |
| 邮箱 | sunnan@ympre.com | | |

网络竞价须知

1.12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乳山8艘）（项目编号：SWCB2022001-1）在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海交中心”）公开征集竞买人，当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竞买人时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竞得人。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由海交中心组织实施。

2.竞买人应了解并遵守海交中心交易规则，认真阅读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3.本项目标的按现状整体处置。海交中心对标的名称、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品质等状况不作任何保证，披露的标的信息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已对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接受竞买人资格要求和相关条件，对自身竞买行为负责，且网络竞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4.公告期满，只产生一个合格竞买人的，确定其为该项目竞得人；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竞买人的，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项目竞得人。竞买人应对其竞买行为负责，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网络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反悔。

5.本次交易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组织进行的，网络竞价于挂牌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另行通知。竞价活动开始，进入3分钟定时报价期后，竞买人即可进行报价。定时报价期结束后，自动进入3分钟连续报价期，在此期间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一个新的报价周期，以此类推。在一个连续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本次交易的竞得人。

6.本次网络竞价起拍价为人民币614840.00元。

7.加价规则：本次网络竞价的加价幅度为人民币5000元或其整数倍。除对起拍价应价外，各竞买人每次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8.网络竞价结束后，海交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将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息退还。

9.竞买人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海交中心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取消账户交易参与资格并冻结其保证金，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委托方和海交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违约方无权再次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委托方和海交中心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10.竞得人未按时支付项目价款及相关费用的，构成违约，海交中心有权扣收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委托方和海交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违约方无权再次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委托方和海交中心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11.竞买人应对其参与交易使用的账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竞买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买人本人或经其认可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

12.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海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海交中心及交易系统发布的交易相关信息的；

（2）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3）报价活动的时间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13.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海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海交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海交中心网站通知各竞买人。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起拍价重新报价。